**附件15**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職業學校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測驗實施計畫

95年2月10日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 目的：
2. 建立學生正確工作安全衛生觀念與習慣，防止意外災害之發生，提高工場安全與衛生。
3. 瞭解工(農)場中工作安全衛生之重要性並能兼具事前之預防及事情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置事宜。
4. 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1、2、3年級學生。
5. 實施方式：
6. 依各科屬性蒐集並參考學校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有關教材及網頁公布之題庫，請學生閱讀及提供各科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於實習課中，作為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宣導之用。
7. 由各科指定教師或各任課教師自行編撰測驗題或申論題印製試卷辦理測驗。
8. 由各班每組推派成績優異同學參加實習輔導處統一辦理之測驗。
9. 測驗方式及時間：
10. 每學期至少舉辦乙次為原則。
11. 各科請利用實習課20分鐘至30分鐘作隨堂或統一測驗，並請實習課教師監考。
12. 各科辦理測驗之成績分送各任課教師，列入實習相關知識成績考核。
13. 本計畫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